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創作人轉任服務機構之研發成果無償讓與通報表
(通案授權機構適用)

獲通案授權機構名稱：_____

核定函（授權期間）：_____年__月__日科會產字第_____號（_____年__月__日~_____年__月__日）

創作人_____轉任時間：_____年__月__日

序 號	成果 類別	研發成果 編號	成果名稱	專利證號、 國別	專利效期 起、訖日	已維護 年次	讓與對象 名稱	讓與對象	讓與合約 簽約日
1								☐ 國科會受補助單位 轉任機構名稱：_____	
2								☐ 國科會受補助單位 轉任機構名稱：_____	

成果類別請擇一填寫：專利權、專利申請權、商標權、專門技術、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、著作權、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。

※自行檢核讓與前應完成事項：

1. 以上案件是否經評估將創作人成果無償讓與轉任機構？是☐；否☐；

2. 以上案件是否已與轉任機構達成讓與合約協議？是☐；否☐。

以上檢核事項如有勾選「否」者，應先完成檢核事項後，方能進行讓與及通報作業。

註：

1. 本項研發成果讓與對象應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受補助單位。
2. 本表請於研發成果無償讓與後函報本會(本表電子檔請寄至 strike@nstc.gov.tw)，填報資料須與 STRIKE 系統登錄資料及本會核定案件資料相符，文件不齊或未寄送電子檔者，將退請補正。
3. 前述表件務請使用最新版本，電子檔均可自 STRIKE 系統下載使用，欄位如不敷使用得自行擴充。

填表人

單位主管

機構首長

填表日期：